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73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1737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6/24 12:57



1110004679

有附件